

法学系列丛书

宪法概要

廉希圣 王雁飞 编著

法学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宪 法 概 要

廉希圣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宪 法 概 要

主编：藤希圣

印刷：宝坻县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7.875 字数165千

版次/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7—5620—0081—6/D·77 定价：2.40元

出版说明

当前，我国普及法律知识的宣传正在全国范围广泛深入开展。为了适应在普及基础上提高的需要，我们组织一些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的教师和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法律工作者，编写一套法学系列丛书，以飨读者。

这套法学系列丛书，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注意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密切联系实际，既是普及和提高均可采用的教材，也是辅导自学的良师益友。

本丛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宪法概要》是其中的一册。

本社编辑部

一九八八年一月

111/50/02

目 录

法学室

第一题 宪法的基本知识…………… (1)

一、什么是宪法…………… (1)

1. 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 (1)

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二、宪法的产生和类型…………… (5)

1.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5)

2. 宪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6)

3.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9)

4. 两种类型宪法的根本区别…………… (10)

三、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12)

1.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12)

2.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15)

3.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7)

4.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20)

四、宪法实施的保障…………… (21)

1. 什么是违宪…………… (21)

2. 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 (22)

3. 保障宪法实施的机构…………… (24)

五、宪法的修改与解释…………… (27)

1. 宪法的修改…………… (27)

2. 宪法的解释…………… (28)

第二题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1)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 (31)

1. 近代宪法观念的输入…………… (31)

2. 近代宪政运动的基本经验…………… (33)

二、新中国宪法的发展…………… (36)

1. 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 (36)

2. 1954年宪法…………… (37)

3. 1975年宪法…………… (41)

4. 1978年宪法…………… (42)

5. 1982年宪法 (现行宪法) …… (44)

第三题 我国宪法的序言…………… (49)

一、宪法序言是宪法的组成部分…………… (49)

二、我国宪法序言的主要内容…………… (50)

1. 明确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50)

2. 科学地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 (52)

3. 指明了完成国家根本任务的国内外条件…………… (53)

4. 确认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 (53)

第四题 我国宪法的总纲…………… (55)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55)

1. 什么是国家性质…………… (55)

2. 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 (56)

3.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结合…………… (58)

4. 我国宪法为什么要规定国家性质…………… (59)

5. 我国现行宪法为什么要恢复人民民主专政的提

法.....	(61)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62)
1.什么是政权组织形式.....	(62)
2.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64)
3.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优越性.....	(66)
4.人民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其他途径和形式.....	(70)
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原则和制度.....	(73)
1.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73)
2.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	(76)
3.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79)
4.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发展.....	(81)
四、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82)
1.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82)
2.我国宪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中的作用.....	(84)
3.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85)
五、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87)
1.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87)
2.国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90)
3.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92)
4.关于土地所有制及合理使用的规定.....	(93)

5. <u>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u>	(94)
6. <u>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u>	(95)
7. <u>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和</u> <u>文化生活</u>	(96)
8. <u>坚持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结合</u>	(99)
9. <u>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自主权</u>	(102)
10. <u>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u>	(104)
六、 <u>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u>	(105)
1. <u>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u>	(105)
2. <u>国家发展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和各项文化</u> <u>事业</u>	(108)
3. <u>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u> <u>建设的核心</u>	(110)
七、 <u>其他重要规定</u>	(112)
1. <u>知识分子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u>	(112)
2. <u>计划生育是一项重要国策</u>	(113)
3. <u>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u>	(115)
4. <u>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指导原则</u>	(116)
5. <u>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u> <u>职能</u>	(117)
6. <u>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u>	(118)
7. <u>国家行政区域的划分</u>	(119)
8. <u>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u>	(120)
9. <u>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和受庇护权</u>	(121)
第五题 <u>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u>	(123)
一、 <u>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u>	(123)

1. 凡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123)
2. 公民、国民和人民的异同……………(124)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现了公民在国家中的
地位……………(125)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126)

1.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126)
2.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127)
3.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129)
4.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130)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132)

1. 平等权……………(132)
2. 政治权利和自由……………(133)
3. 宗教信仰自由……………(135)
4. 人身自由……………(137)
5. 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
权……………(140)
6. 社会经济权利……………(141)
7.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145)
8.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147)
9.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
保护……………(148)
10. 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 保护归侨和侨眷的
合法权益……………(149)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150)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150)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

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遵守

社会公德.....(151)

3.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152)

4. 保卫祖国,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153)

5. 依法纳税.....(154)

第六题 我国的国家机构.....(155)

一、什么是国家机构.....(155)

✓ 1. 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关体系的总称.....(155)

2. 两种类型国家机构的根本区别.....(156)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158)

1. 建国初期我国国家机构的主要特点.....(158)

2. 1954年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160)

3. 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
规定.....(161)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63)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163)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
设机关.....(170)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175)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80)

1. 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历史发展.....(180)

2. 恢复国家主席制度的重要性.....(182)

3. 国家主席的地位和职权.....(183)

4. 国家主席制度的新特点.....(184)

✓ 五、国务院.....(185)

1.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185)
2. 国务院的组成、任期和职权·····	(186)
3. 国务院的机构和领导体制·····	(188)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191)
1. 现行宪法为什么要增设中央军事委员会·····	(191)
2.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机关·····	(191)
3.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192)
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3)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93)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198)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1)
八、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05)
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性质·····	(205)
2.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族成分·····	(206)
3.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07)
九、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10)
1. 人民法院·····	(210)
2. 人民检察院·····	(218)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相互关系·····	(224)
第七题 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226)
一、我国的国旗·····	(226)
二、我国的国徽·····	(227)
三、我国的首都·····	(228)

四、关于国歌问题.....	(229)
第八题 培养全民宪法观念保证宪法贯彻实施.....	(231)
一、什么是宪法观念.....	(231)
二、增强我国公民的宪法观念，保障宪法的 实施.....	(233)

第一题 宪法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宪法

(一) 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

社会生活离不开一定规范的调整，否则就会成为一盘散沙，从而陷入混乱状态。法就是人类发展到阶级社会以后所出现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人们在日常的生产、工作、学习以及其他社会活动中，会经常接触到各种各样的法律，如宪法、组织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诉讼法、合同法、森林法等等，这些法律都是法的具体存在形式，构成了法的不同部门。那么，什么是法，这是一个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

简单的说，所谓法，就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行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由此可见，法与国家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为从表面上看，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即国家对人们的行为所表达出来的一种愿望和要求，它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从而把人们的行为规范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同时，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它的实施离不开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也就是说，违法必然要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法的这一特点表明了它作为一种

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的本质区别;但是,在阶级社会里,国家并不是抽象的、超阶级的,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总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所以,法作为国家意志,实际上也就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正是法的实质所在。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由一系列具体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它通过明确规定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根据调整对象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把法律规范划分为不同的组类,一个组类的法律规范就是一个法律部门。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这个有机整体就是所谓法律体系。

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但它不是普通的法律部门,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当中居于最高地位。

(二)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什么是宪法?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这就是说,作为法的一个部门,宪法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是建立于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但是,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由于它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根本意志,所以就其法律属性来说,和普通法律又有不同。这种区别主要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内容上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只是有关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宣布了它的基本内容，“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里所说的根本制度，就是指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具体地讲，它包括国家的性质（国体）、政权的组织形式（政体）、国家的结构形式（单一制或联邦制）、社会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国家象征（国旗、国徽、首都）以及国家的基本国策等。我国宪法还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可见，宪法所规定的内容都是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普通法律则只是在符合宪法所规定的根本制度的基础上，为促进国家根本任务的完成，就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作出规定，如刑法是专门规定什么是犯罪和适用什么刑罚的法律，婚姻法只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等等。

第二，在法律效力上和普通法律不同。所谓法律效力，就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性。国家的一切法律都具有法律效力，都要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它的实施。但由于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因此，宪法不仅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而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表现为：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根据，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规定相抵触，否则即丧失法律效力。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宪法是“母法”，而其

他一切普通法律都是“子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宪法称为“法律的法律”。^①例如，我国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宣布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5条还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这一特点是从前两个特点引伸出来的。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并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为了确立和保持宪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最高权威，在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时候就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在程序上提出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要求。从世界各国的作法来看，普通法律通常是由一般的立法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法律案的通过则只需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多数赞成，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在某些国家要成立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修改委员会等专门机关，或者举行全民投票，即使不设专门机关，也只有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立法机关才能制定或者修改。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明文规定，宪法修正案，必须经过制宪或修宪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者四分之三以上多数赞成才能通过。有的国家还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

上述分析说明，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既有共性，又有自己的特殊性。总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8页。

二、宪法的产生和类型

（一）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在西方，“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原意是组织、规定、确立的意思。它最早用于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用来表示皇帝所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等等，以区别于当时市民会议所通过的法律文件。在欧洲中世纪，出现了个别宪法性法令，“宪法”一词便被用来表示封建主、城市或团体的各种特权和法律地位。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早就出现了“宪法”一词，如《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中的“有一体之治，始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等等。但是，这里所说的“宪法”，不论在欧洲，还是在中国，都不是近代意义的宪法，而是泛指一般的典章、制度和皇帝诏令。

近代意义的宪法，亦即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来的”。^①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所制定的宪法，才是近代意义的宪法。所以宪法和法律不是同时产生的，法律是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而宪法的历史则只有几百年。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